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环寰慧”、“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对中环寰慧上市辅导的原工作小组由单晓蔚、孙乃玮、崔胜朝、岳凤超、刘玥辰、尹梦蝶、金欣、李贺伟、周帆九人组成。因项目需要，王潇、郭稚颖、李皓鸣进入辅导小组。因工作变动原因，郭稚颖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曹汐进入辅导小组，工作交接已完成。变更后，中环寰慧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十二人组成，分别为单晓蔚、孙乃玮、崔胜朝、岳凤超、刘玥辰、尹梦蝶、金欣、李贺伟、周帆、王潇、李皓鸣、曹汐，其中单晓蔚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1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受理中环寰慧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第五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4月13日开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会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及廉洁从业宣传，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工作底稿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对公司主要人员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相关流水情况；

4、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辅导对象、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君合律师、立信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五）新增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聘任李星辰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星辰先生已参加辅导培训。

李星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吉林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7年7月，历任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历任中环寰慧财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本辅导期内，公司新增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泉州市泉创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泉创”），泉州泉创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已参加辅导培训。

泉州泉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泉创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39号御殿花园5号商业楼315-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辅导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合”）与泉州泉创于2022年6月2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泰合将其持有的中环寰慧27,170,737股股份转让给泉州泉创。

上海泰合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于2022年6月1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泰合将其持有的中环寰慧5,435,385股股份转让给特变电工。

上海泰合与共青城正唐中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正唐”）于2022年6月1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泰合将其持有的中环寰慧10,234,279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正唐。

新余天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天科”）与特变电工于2022年6月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余天科将其持有的中环寰慧729,000股股份转让给特变电工。

新余天科与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旗科技”）于2022年6月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余天科将其持有的中环寰慧7股股份转让给绿

旗科技。

转让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451,586	31.21%	140,451,593	31.2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26,551	19.07%	85,826,551	19.07%
3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61,439,250	13.65%	61,439,250	13.65%
4	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40,401	9.52%	0.00	0.00%
5	JD Walsh Limited	26,896,450	5.98%	26,896,450	5.98%
6	泉州市泉创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7,170,737	6.04%
7	新余秀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1,884	3.27%	14,701,884	3.27%
8	新余天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24,622	3.12%	13,295,615	2.95%
9	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86,053	2.84%	12,786,053	2.84%
10	共青城正唐中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234,279	2.27%
11	新余天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20,579	2.16%	9,720,579	2.16%
12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8,008	1.97%	8,868,008	1.97%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0.0	0.00%	6,164,385	1.37%
14	佛山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58	1.35%	6,075,058	1.35%
15	嘉兴融商聚硕绿色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1,828	1.08%	4,861,828	1.08%
16	新余绿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60,047	1.08%	4,860,047	1.08%
1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	4,500,000	1.00%
18	新余创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082	0.89%	4,005,082	0.89%
19	Stone Bridge 2018 AIV, L.P.	3,150,703	0.70%	3,150,703	0.70%
20	共青城盛纪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000	0.50%	2,256,000	0.50%
21	苏州悦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9,851	0.31%	1,409,851	0.31%
22	Stone Bridge 2018 Offshore, L.P.	1,326,047	0.29%	1,326,047	0.29%
合计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了

空间。在辅导机构、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人员主要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单晓蔚

单晓蔚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岳凤超

岳凤超

刘玥辰

刘玥辰

尹梦蝶

尹梦蝶

金欣

金欣

李贺伟

李贺伟

周帆

周帆

王潇

王潇

李皓鸣

李皓鸣

曹汐

曹汐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7月23日

